

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

市政府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共 3 处，合计 10.57 万平方米。分别是市政府机关大院、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、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。均设置自动化消防系统 9 套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应急广播系统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消防给水系统、消火栓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、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）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市政府机关大院。位于育才路 113 号。建筑面积 42011.86 平方米，其中行政中心大楼（包含政务大厅、资源交易中心）28916.85 m²；前办公楼 7537.53 m²；西附楼 913.85 m²；东附楼 1095.6 m²；干部交流楼 2513.43 m²；发改委办公楼 1034.06 m²。

2、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。位于安康大道与高新四路交汇处东南角。该工程地上 21 层，地下 2 层，共计 23 层。地下 2 层分别为车库、水泵房和发电机房，地上 1-21 层为办公用房，其中 4 层为机关餐厅用房，大楼建筑高度 88.2 米，建筑面积 26839.78 平米，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。

3、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。位于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。中心 A 栋、B 栋、C 栋为一体综合楼。A 栋楼地上 9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1-9 层为办公用房，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，建筑高度 36.15 米；B 栋地上 3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3 层为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，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；C 栋楼地上 9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1-9 层为办公用房，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，建筑高度 36.15 米；D 栋地上 5 层，地下 1 层，地上 1 层为机关餐厅，2-5 层为办公用房，地下 1 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，建筑高度 20.55 米；A、C 栋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，B 栋为裙房，D 栋为多层建筑；总建筑面积 36803.69 平米（包含市疾控中心、血站、120 急救中心、监督所卫生、卫健委等单位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（1）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；

（2）服务地点

项目所涉及所有区域。